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關連交易
資本投資協議

資本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旭輝(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旭輝企業、歆珏及璞儒訂立資本投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向領昱公寓管理注入現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就該人民幣100,000,000元而言，旭輝(中國)、旭輝企業、歆珏及璞儒同意分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現時預期領昱公寓管理將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公寓租賃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領昱公寓管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亦未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緊隨上述建議資本投資後，領昱公寓管理將成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由旭輝(中國)、旭輝企業、歆珏及璞儒擁有30%、40%、20%及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旭輝企業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的聯繫人士。旭輝企業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旭輝(中國)的注資及連帶資本投資協議項下擬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歆珏為有限合夥企業，而璞儒為個人獨資企業，均於中國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歆珏及璞儒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資本投資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故資本投資協議項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當資本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完成後，領昱公寓管理將成為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領昱公寓管理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於適當及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旭輝(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旭輝企業、歆珏及璞儒訂立資本投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向領昱公寓管理注入現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

資本投資協議

領昱公寓管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分局批准成立。於本公告日期，領昱公寓管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亦未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於旭輝(中國)、旭輝企業、歆珏及璞儒作出根據資本投資協議擬進行的注資後，領昱公寓管理將成為其所分別擁有30%、40%、20%及10%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資本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旭輝(中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旭輝企業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的聯繫人士。旭輝企業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歆珏；及
 - (4) 璞儒。

歆珏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而璞儒為一家個人獨資企業，均於中國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歆珏及璞儒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領昱公寓管理的擬定業務範圍：於中國提供公寓租賃及相關服務。

領昱公寓管理的註冊資本總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下列各方注資：

- (1) 旭輝(中國)注資30%(合計人民幣30,000,000元)；
- (2) 旭輝企業注資40%(合計人民幣40,000,000元)；
- (3) 歆珏注資20%(合計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4) 璞儒注資10%(合計人民幣10,000,000元)。

分佔損益： 領昱公寓管理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由旭輝(中國)、旭輝企業、歆珏及璞儒按彼等各自於領昱公寓管理的股權比例分佔或承擔。

其他重大條款： 領昱公寓管理的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人出任領昱公寓管理的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可予連任。該董事亦將擔任領昱公寓管理的法定代表人。

除領昱公寓管理的章程文件修訂、於其他企業投資、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股本變更、合併、清盤或更改領昱公寓管理法定形式須取得持有領昱公寓管理超過三分之二股權的股東批准外，領昱公寓管理的其他公司行動將須取得持有其超過50%股權的股東批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旭輝(中國))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

領昱公寓管理現時預期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公寓租賃及相關服務。董事會深諳出租公寓於中國的需求日益增長，並認為投資領昱公寓管理30%股權將與本集團(作為一名房地產開發商)的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本集團擬向領昱公寓管理所作的注資乃經參考領昱公寓管理日後業務發展所須註冊資本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注資。由於旭輝(中國)將持有領昱公寓管理的30%股權，領昱公寓管理將作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入賬，因此將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旭輝企業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的聯繫人士。旭輝企業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旭輝(中國)的注資及連帶資本投資協議項下擬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本投資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故資本投資協議項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當資本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完成後，領昱公寓管理將成為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領昱公寓管理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於適當及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訂立資本投資協議已考慮及上述理由及裨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就執行董事而言，縱使彼等已放棄投票，惟彼等已表達其觀點)均認為，資本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資本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被視為於資本投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林中先生、林峰先生連同彼等的兄弟林偉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資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資本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均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投資協議」	指	旭輝(中國)、旭輝企業、歆珏及璞儒就於領昱公寓管理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資本投資協議
「旭輝(中國)」	指	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領昱公寓管理」	指	上海領昱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璞儒」	指	上海璞儒企業管理中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歆珏」	指	上海歆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旭輝企業」	指	上海旭輝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